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告 邱治發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恩律師

被告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滋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3,605元（含業績效益獎金642,342元、退休金差額61,263元、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）及價值64,000元之退休金牌1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核計為867,605元（計算式：803,605元＋64,000元＝867,605元）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原告請求有關業績效益獎金642,342元、退休金差額61,263元，合計703,605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287元，是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223元（計算式：11,510元－6,287元＝5,22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